#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陆川县大桥镇陆透村黄瑶队山塘堤坝修复

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YLZC2025-J2-220245-GXJB

采 购 人: 陆川县九洲江灌区工程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第七章	合同文本6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_\_陆川县大桥镇陆透村黄瑶队山塘堤坝修复工程施工\_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_"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_\_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_2025年10 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LZC2025-J2-220245-GXJB

2. 项目名称: 陆川县大桥镇陆透村黄瑶队山塘堤坝修复工程施工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817473. 44 元)

5. 最高限价: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范围
01	陆川县大桥镇陆透村黄瑶队山塘 堤坝修复工程施工	1	项	拟采购陆川县大桥镇陆透村黄 瑶队山塘堤坝修复工程施工,具 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 图纸。

- 7. 合同履行期限: 180 天(日历日)。
-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 至 18: 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 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 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 gxzf. gov. 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http://202.103.240.162/1cggzy/)、 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www. luchuan. gov. cn 发布。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 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 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 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 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 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 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 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 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 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陆川县九洲江灌区工程工作站

地 址: 陆川县温泉大道北桂穗种子公司二楼

联系方式: 0775-7229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46 号

联系方式: 0775-7275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泳州、林洺俭

电 话: 0775-7275701

4. 监督部门

名 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 0775-7235528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不允许分包
0.0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竞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连续3
12. 1.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个月的除外)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竞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从取得营业执照时

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个月的除外)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或叁级以上资质,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 供)

####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文件

-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

#### 12. 1. 2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12. 1. 3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 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
	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
15. 2	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5. 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				
	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28. 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				
	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				
	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陆川分公司,
31.2	联系电话: 0775-7275701, 通讯地址: 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46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
	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 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
32. 1	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
	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川县支行
	银行账号: 20431101040004710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 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 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指建设工程,涵盖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 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 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 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 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谈判保证金:不要求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 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答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或者电子签章(具体以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 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 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 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 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 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 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 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 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 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 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_项目名称\_) 政府采购项目成 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及配置等 标准)	娄	女量	), S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千 ′	佰 扌	恰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1	合同	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	论性意	见:										
		有异议签字:	的意见	和说明	理日	<b>∃:</b>								
验收小组	组成员签	字 <b>:</b>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Ä	<b></b>	人或	者受托机	构的	意见	(盖章)	:			
联系电i	舌:		年	月	日	耳	关系	电话	: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 3. 所属行业: \_\_\_建筑业\_\_

**采购预算:** 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817473.44元)

序	标的名称	数量及	▲技术要求				
号	你们石你	单位	▲汉小安水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建设地点: 陆川县大桥镇陆透村黄瑶队。				
			<b>2. 建设规模:</b>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其他施工临时工				
			程,其他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工程范围: 陆川县大桥镇陆透村黄瑶队山塘堤坝修复工				
	陆川县大桥镇	1 项	程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01	陆透村黄瑶队		<b>4. 计划工期:</b> 180 天(日历日)。				
01			5. 招标内容: 陆川县大桥镇陆透村黄瑶队山塘堤坝修复工				
	山塘堤坝修复 工程施工		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上作此上		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				
			规范之"合格"标准。				
			二、编制依据:				
			1、计价依据:				
			(1) 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 号文				
			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				

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 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 定额》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 (2)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定 额》;
- (3)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 算定额》;
- (4)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算定 额》;
- (5) 2014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补 充定额》;
- (6) 桂水基[2016]1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 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 (7) 桂水基[2016] 16 号文, 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后广西水利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调整通知;
- (8) 桂水建设[2019]4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 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 2、材料价格:

按 2025 年《玉林建筑信息》第7期陆川信息价格计算,陆 川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玉林市信息价或南宁信息价及市场 询价。

#### ▲商务要求

计划工期	180天(日历日)
建设地点	陆川县大桥镇陆透村黄瑶队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_日内。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条件(进度	合同签订前,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由承包供应商与
和方式)	采购人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按3%预留,在工程验收合

格之日起满 1 年后如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 10 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 (二)验收标准及方式

-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验收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 规程》(SL223) 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 ▲ (三) 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 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 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 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 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 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 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的;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2)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3)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案的;
  -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 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6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

#### 4. 谈判的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最后报价,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6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 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 1)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1-2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_6\_%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1-\_6\_%);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 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竞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 (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竞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竞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 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 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 合价, 供应商均应填写; 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 价和合价中。

-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 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谈判文件和《水 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 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 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 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 3. 竞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 4. 竞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谈判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 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 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谈判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 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谈判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 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谈判文件其它项目清单 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 位,按谈判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 10. 辅助表格填写:
    -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 率填写。
- (3) 竞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 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 (4) 竞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 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

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 的规定。

- (5) 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 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 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 购人提供)。
- (6) 竞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 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 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 (7) 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采购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 号规格和采购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供应商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 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 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
- (8) 竞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 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 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 (9)供应商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 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 (10) 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 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 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 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填写的各项费(税)率必须与工 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 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采购人确定(或由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并按规定公布总价(控制价)、分类分 项目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数量)、以及考核主要单价清单。

### 4. 图纸(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 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 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 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容除外。	我方勍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邮政编	弱号: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	事寻求伯	E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	由联合体	体各方法	法定代表
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 式后附)。

##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竟标函

(米购	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	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同。	
(2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	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 (二)竟标函附录

序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
号		号		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3	工期	专用条款	180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24 个月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	
	额			
6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四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专用条款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	
	7日 公子		人材料价款、暂估专	
	限额		业工程、暂列金额后	
			的 3%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	
			额后的_/_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3 %	
13	•••••	•••••		
<b>I</b>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 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和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	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Y	)	·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 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首名称	:	_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	正号码	<b>:</b>	
系 <u>(供</u>	<u> </u>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Н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 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 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 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 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 和布置。

####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拟分包计划表

分标(如有):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人					夕沪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 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工程				
111.7	姓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2024 年 10 月以来近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计	告师泊	E册证书编号							•	
			在	E建和已完_	L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u> </u>	   项目名称	建	建设规模 开、剪		<b></b>	在建	或已完	工	程质量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兒	别			年龄			
职务			职和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质量管理人员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u>जें</u>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剪	<b></b>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质量管理人员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			建设规模	开、剪	<b></b>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扫 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陆川县大桥镇陆透村黄瑶队山塘堤坝修复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YLZC2025-J2-220245-GXJB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	<b>拉商基本信息</b> :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_				
二、质疑项目	<b>基本情况</b> :				
质疑项目的名	吕称: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b>:</b>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b>页具体内容</b>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等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出质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	于	年月_	目,	就质疑事项值	作出了答复,	/没有
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技	设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2	<b>公章:</b>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参考)

#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 陆川县	1洲江灌区]	[程工作站_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b>己法典》、</b>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	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J,双方就 <u></u>	<b></b>	真陆透村黄	瑶队山塘堤坝修复工程施工 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	口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川县	大桥镇陆透	村黄瑶队山塘	<b>违</b> 提坝修复	工程施工_。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0		
4. 资金来源:	资金	o		
5. 工程内容:			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	<b>承揽工程项</b> 目	目一览表》(	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	总日历天数与	5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b>数为准</b>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旅	工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Ë o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	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 (¥	充)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	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	:额:			
人民币(大写)_		(¥	元)	;

(4)	暂列金额:	:
(1)	日入11777100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 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川县九洲江灌区工程工作站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官,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贰\_份、监督部门 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竞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 1.1.2.4 监理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 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行业标准、规范等	. 0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o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采购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 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施工图\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 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之日起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15</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于施工现场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设于施工现场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于施工现场的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于施工现场的办公室;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u> 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u>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和承包方共同负责完善并分担相关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 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 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发包人</u>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 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发包人和承</u>包人共同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u>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承</u>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	现工	程量清单	单工程量:	偏差时,	是否诉	問整合同价	格:	☑是	□否	c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并需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工程量偏差 的可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_;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 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 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 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2、开 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建筑物 50 米内; 3、开工前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 路的通道; 4、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开工前办理施工 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6、开工前确定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 人; 7、开工前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 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姓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2.5	<b>安金木源证明及文刊程序</b>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7	承包人
2.1	<b>ふた   トトト _ 加 ツ 々</b>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1 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制定项目阶段性目标和项目总体控制计划;组织项</u>目管理班子;及时决策;履行合同义务,监督合同执行,处理合同变更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对有关承包</u> 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未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

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 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 它在场管理人员处3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 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 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项目工程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劳务承包工程及非永久使用于合同标的物的设备、周转材料租 赁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 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 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 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 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 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 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 包人承担,但因农民工工资支付或其他政策原因必须支付的除外。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如造成相关材料设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u>。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玉林市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u>行全面控制,具体详见监理合同\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监理人在施工现场</u>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息监地	型上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コ	二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	3话:	;		
电子信	言箱:	;		
通信地	地:	;		
关于出	益理人的其他约定:		0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4 条执行\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和标准的要求\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 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 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48\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 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做到零事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一切 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及责任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 物料堆放整齐 。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 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玉林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按实际进度比例支付。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 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 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后 30 天内\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 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的,发包人应在 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逾期视为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 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③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u> <u>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逾期时间计,逾期工程预算额为基数,按万</u> <u>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时间超过30</u> <u>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核定已完成工程量,承包人</u> 拒不核定的,以甲方及监理人共同核定确认为准。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u> 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需要气象局和地震局等出具证明):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3)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 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口	٦.
----------	----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 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 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 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免费妥善保管。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 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免费妥善保管。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实体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其他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均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 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 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 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 知承包人。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 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 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 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 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 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	(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b>暂列金额</b>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 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玉林市</u>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 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 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 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 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C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 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 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
(2	①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	2.2.1 预付款的支付
予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无</u> 。
予	项付款支付期限:/_。
予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u> 。
1	2.2.2 预付款担保
Ā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予	项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予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	2.3.1 计量原则
-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	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几	<u>一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u>
1	2.3.2 计量周期
3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	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3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
工程量	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	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
承包)	人参加。
1	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签合同之前
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	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本项目进度款分3次由承包人申请拨付,支付的项目进度

款限额不超过项目总工程量的 85%,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工 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结算价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 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返还 (无息):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 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4.2 条执行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通过的承包人 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及时按要求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审批表报县财政局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 后及时报县财政局审批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 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 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 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 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 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 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 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 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 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由发包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 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规 定的各项内容: 2、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报告; 3、有完整的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建 设单位以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并有工程款支付证明;6、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7、规 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伍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按签约 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无正当理

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 关的各项费用,并每逾期一天接收,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 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 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每逾期一天移交,按签约合 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	F程	序

工程试车内容:	/	o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13.6.1 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 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 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 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要求进行审核,并在收到完整资料 28 天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 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句	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刊力	人徒父 取终结有中有里的伤敛:	本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起 7 天内提交</u>。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承</u>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报财政局审批完成支</u>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_%(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
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_%扣
除。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1 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日期
延误,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从延误之日起工期顺延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量结算价的万分之一向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由发包人

## 承担,且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由发包人承担。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 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 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 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 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 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 包括银行利息。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工期期限内竣工,导致工程工期延期的违约责任:由此 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期违约金,工期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为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 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 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 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盘点实际数量,按承包人采购 价格核算实际价值,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1、(6)级以上 的地震; 2、(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3、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 天的严寒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需要气象局和地震局等出具证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到陆川县社会保障局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作业人员 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上程争以提父争以评审小组。	决定: <u>田双万另行协商</u>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0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o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_种方式解决:

- (1)提请 玉林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 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陆川县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